

# 最新年级读后感(实用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年级读后感篇一

这个寒假里，我们班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一本非常有趣的书，是作家林海音写的一本书——《城南旧事》，真本书是一部带有强烈自传和回忆童年时代的小说，非常好看！也向大家推荐，看这部《城南旧事》小说！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林海音童年时代的故事。林海音，从七岁到十三岁在北京城南生活时所发生的悲欢离合的故事。它是由五个故事组成：惠安馆、我们去看海、兰姨娘、驴打滚儿和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每一个故事都让我看得难以忘怀，流连忘返。书中有许多的人物如：惠安馆的疯子——秀贞、英子的好朋友——妞儿、天真善良的主人公——英子、藏在草丛里的小偷、不理小孩子的德先叔叔、斜着嘴笑的兰姨娘、从小朝夕相伴的宋妈还有爸爸和妈妈等。每个人物都发挥着各自的用处。看完这本书，让我由外到内的感受道，我们要好好珍惜童年，不要白白浪费。还要像“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一个片段），里面的“英子”样学会坚强，面对困难永不退缩——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和挫折，要敢于面对不要逃避，把挫折化为前进的动力，努力前进，永不退缩！

## 年级读后感篇二

读了《窗边的小豆豆》这本书我才明白小豆豆原来就是作者黑柳彻子，她是日本著名的作家、著名的电视节目主持人，

还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亲善大使。

《窗边的小豆豆》讲述了黑柳彻子上小学时的真实故事，在原来的学校里小豆豆十分淘气所以被退了学来到了巴学园。学校的门是二棵活树搭成的，而且更新奇的是它的教室就是安排在一节节电车里，淘气小豆豆在小林宗作校长的细心爱护和引导之下，便成了大家都能接受的好孩子，并奠定了她一生的基础。

书中我认为最有趣、生动的几个故事：健康树皮、只是闹着玩、山的味道海的味道、好好嚼嚼啊。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故事是：“只是闹着玩”，故事中讲述了小豆豆放学回来后吃饭和洛基（一只小狗）玩“狼游戏”时洛基一口咬了小豆豆的耳朵，但是小豆豆却不怪洛基还叫爸爸妈妈不要批评它，因为她怕爸爸妈妈一生气会把洛基扔掉，不管洛基才是小豆豆最伤心的事。可见小豆豆和洛基的感情非常深厚。

如果我能在巴学园上课学习那该有多好呀！

### 年级读后感篇三

今天我和妈妈读了《猜猜我有多爱你》这本书。书中的大兔子很爱小兔子，小兔子也很爱大兔子，他们想了很多种办法来描述爱有多少。

最后发现大兔子更爱小兔子，爱的多少是永远都形容不出来的。那么多，就像妈妈、爸爸爱我一样。

### 年级读后感篇四

我喜欢的书有很多，如《快乐王子》《十万个为什么》《和你在一起》等等，可是我最喜欢的当属曹文轩的《草房子》。

这本书主要记述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

生活，书中给读者们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感动故事，每当我读完一个故事，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复，它总能够给我一种无形的、震撼人心的力量，使我明白了许多发人深省的道理。六年中，桑桑亲眼目睹甚至是亲生经历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撼动人心的故事：不幸少年杜小康与命运作斗争的感人故事；残疾男孩细马的善良、顽强和他对尊严的执着、坚持……。这一切的一切，历历在目地呈现在少年桑桑的内心世界里。

本书的特点是一本适合儿童和家长共同阅读的儿童文学作品。书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人物是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生长在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红门里。一夜之间，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放鸭子，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但他并没有对生活产生绝望，而是在苦难面前表现得格外勇敢和坚强，毅然地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命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而要满怀希望，微笑面对。

我喜欢《草房子》，因为它赠给我许多人生的道理、给我的启发太大了！希望大家都来读一读。在杜小康的身上，我学到了许多东西，在富有时不要浪费，在贫穷时不要卑微，尽自己所能，克服种种困难。

## 年级读后感篇五

《木偶奇遇记》讲的一个老木匠，他名叫杰佩托，杰佩托得到了一段神奇的木头，那木头会说话，非常奇特，于是，杰佩托把它做成了一个木偶，还给它起名为皮诺乔。

杰佩托非常喜爱皮诺乔，为了它可以付出自己的一切，但顽皮的皮诺乔却总是让人失望。它淘气，撒谎，不爱读书，好吃懒做，结果经历了一段惊险的遭遇：被瘸腿狐狸和瞎眼猫

的花言巧语骗去了所有的钱，还差点被他们吊死；和贪玩的朋友去了玩儿国，却被变成了一只e子；又掉进了大海里，被大鱼吞到了肚子里，与它爸爸杰佩托相见了，他们非常高兴。

后来，皮诺乔掉光了所有的毛，变回了原来的样子。幸好有善良的蓝头发仙子帮助他们，使皮诺乔改掉了所有的缺点，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孩，和杰佩托快乐的生活在一起。

读了这篇文章后，我明白了：发现缺点要及时改正，不能太贪玩，要做个好孩子。

## 年级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读了一篇品德故事《鲁班学艺》。

鲁班12岁时，听说南山上住着一位本领高强的木匠，决心拜师学艺。他翻过一座座高山，度过一条条小河，披荆斩棘，跋山涉水，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了南山顶。一到那里，师傅就让他磨斧子、磨刨子、砍树，鲁班二话不说，连一句累也不讲，全部做得非常好。师傅说：“你是个不怕吃苦的孩子，我一定把我的全部手艺全传给你！”后来，鲁班成了一个能工巧匠！

我们也要向鲁班学习，要能吃苦耐劳，这样才能做成大事。

## 年级读后感篇七

当我读了《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这篇文章，陷入了深深的沉思，文中主要讲述的是少年周恩来刚到沈阳时，他的伯父告诫他不要随意到繁华的租界玩耍，但周恩来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背着大伯，约了要好的同学去了租界，他在租界看到了一个中国妇女的亲人被洋人的汽车轧死之后，希望租界的巡警能为她讨回个公道，可巡警不但没有帮助自己同胞去讨回公道，反而训斥了妇女这一幕，当时周恩来心中感到十分

地愤愤不平，想到中国人有冤无处诉，外国人在中国人的地盘上为所欲为，横行霸道，都是因为中华不振。

从那以后，周恩来就认识到，中国人要想不受帝国主义的欺凌，就一定要振兴中华，把洋人赶出中国，中国人自己当家做主人。所以在老师问到周恩来为什么而读书的时候，他用坚定的语气回答：“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读了这篇文章，我对周总理充满了敬佩之情。我也要学习周总理从小胸怀大志，做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人。梁启超先生曾说过：“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

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从现在起我们一定要好好学习，发奋图强，以后做一个对祖国和人民有用的人。

## 年级读后感篇八

假期里我读了王一梅阿姨的温馨童话——《鼯鼠的月亮河》。

在月亮河里我认识了鼯鼠米先生一家：米先生、米太太和他们的九个小鼯鼠。米先生是月亮河一带有名的挖掘专家，一天到晚基本上都很忙，所以他最小的儿子米加出生的时候，他还在地底下忙着呢！还有米先生的邻居：刺猬先生和新搬来的鼯鼠尼先生一家。以及米加的朋友们：尼先生的小女儿一尼里、魔法师咕哩咕、乌鸦红辣椒和黑炭。在他们之间发生了许多故事，让我久久不能忘怀。尤其是米加的一次奇遇，更是让我神往。米加为了给尼里做一个洗衣机去城里买零件。在那儿他遇见一个奇怪的魔法师——咕哩咕，米加想跟咕哩咕学魔法，咕哩咕答应了，从此米加就和咕哩咕生活在森林里……可是在一次魔术表演时，由于咕哩咕的失误把米加给变走了，他后悔极了。于是决定去黑森林里找女巫借古

老的魔法书，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把米加变回了鼯鼠。魔法生效了，米加依依不舍地告别了红辣椒和黑炭回到了月亮河完成了送给尼里的洗衣机。

读完了这本书，让我长大了不少。米加的幽默可爱，故事的生动、有趣，让我懂得了在面对陌生环境时，只有勇敢面对，不懈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 年级读后感篇九

巴金是中国现代文学中一位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原名凉堂，字干干。1904年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一个封建官僚的地方家庭。

1931年4月至1932年4月的写作，是巴金首19年人生经历》作者的一部优秀小说。正如巴金所说：“家”是一种现实的小说，我所爱或讨厌的书中的的人物，以及我所看到或经历过的书中的场景。”

小说“家”的真正高写了这个非常有代表性的封建家庭，腐烂，惨败的历史。它的工作原理是高中国封建社会的缩影和家庭系统。从表面上看，高“家庭读书有礼貌，万事如意”，家庭啄食顺序中，严格的礼仪；但实际上，在这个大家庭中到处都弥漫着浓烈的阴谋和内讧。为了争夺家产，陈妾，阿莫尔，克定等标志的家族荣誉的名称，并保持较高的老人，打所有的小伎俩。作品也反映了年轻一代觉醒智慧与这个邪恶家族所代表的斗争。这些一方面受“五四”反封建的波年轻人积极参与社会学生运动的宣传革命思想，一方面是开展家庭和封建势力内的鏖战，封建礼教，最后，他们真的敲响了丧钟的这个封建家庭。

《家》是一部非常深刻的现实主义名著。它通过以觉慧为代表的青年一代与以高老爷为代表的封建腐朽势力的激烈斗争，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形势，深刻揭露了封建社会和家庭制度的

腐败和黑暗，控诉和揭示了大家庭的邪恶性和食人性。旧道德，旧道德。它也揭示了其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同时，作品还以极大的热情讴歌了青年知识分子的觉醒和奋斗，以及他们与邪恶封建家庭的决裂。

那个黑暗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家”在批评那个时代的同时，正展现着可爱的青春啊！青春是多么可爱，我们在美丽的青春岁月中，我们充满激情，我们的心充满了爱！

只要心中有一个梦想，我就能承受多少痛苦。

只要有来自它的一份爱心，欢乐接近，远离幸福！

## 年级读后感篇十

\_\_\_\_\_的第二年。

“我”（陈阵）为了逃离北京艰难的生活，主动下乡到了内蒙，成了第一批下乡的知青。

来到内蒙，生产队长就给“我”一根像鞭子一样的东西，防狼！“我”与同学就在蒙古包内住下了。

电影中，当地的牧民崇拜“腾格里”，经常会照“腾格里”的“指示”做，他们觉得一切生物只要到了“腾格里”那儿，就能得到永生。

陈阵与狼群的第一次相遇，是在他会蒙古包的途中，当时他独自一人，没有听队长的话，骑着马打算抄小路，结果遇上了一群狼，幸好陈阵想起了狼惧怕铁器敲击的声音，于是拿起马镫拼命地敲。狼群跑了，但陈阵却一心迷上了草原狼，一心想要养只小狼，但总是没有机会。

破坏环境会使自己受到惩罚，如同从东边来的内蒙人破坏了

环境，导致闹饥荒，这就是自然和环境对他们的惩罚！